

2025 第十三屆醫工盃報名簡章

一、活動企劃

1. 活動名稱：

第十三屆全國大專院校醫學工程相關科系體育盃賽。

2.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3. 承辦單位：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

4. 協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慈濟大學活動組、慈濟大學體育組。

5. 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六）至 11 月 16 日（日），共兩天。

6. 活動地點：

11/15（星期六）：

- A. 慈濟大學介仁校區小喜館綜合球場
- B. 花蓮市中山風雨籃球場
- C.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大喜館綜合球場

11/16（星期日）：

- A. 慈濟大學介仁校區小喜館綜合球場
- B. 花蓮市中山風雨籃球場
- C.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大喜館綜合球場

7. 報名資格：

- A. 全國醫學工程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含雙主修、不含輔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
- B. 醫工相關研究所學生可與同校之大學部組隊，亦可單獨報名參賽。
- C. 大專院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學生、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D. 選手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項目。賽程如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以現場

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若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是重新賽程。報名時，各隊應有足夠之球員，以避免上述之狀況。

- E. 若參賽成員名單中包含體保生，可報名之體保生數量詳見各球類章程，以下身分視為體保生：
- I. 曾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體保、體資、體優）、體育獨招、轉學考體育加分等，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獲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 II. 以體育專長入學（含單獨招生入學者）之球員。
 - III. 現（曾）為大專聯賽公開組之球員。
 - IV. 現（曾）入選為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代表隊（培訓隊）之球員。
 - V.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時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 VI. 現（曾）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
 - VII. 非該比賽項目專項體保生，不受上述限制。
- F. 若在該項目中的球員人數較多，則在每個比賽項目中，至多可先報名兩隊，待報名結束後，會依據總隊伍數決定第二隊可否參加比賽。
- G. 若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
- H. 如有不同規定，依各項目為主。

8. 比賽項目：

- A. 籃球（團體男子組）
- B. 排球（團體男子組）
- C. 排球（團體女子組）
- D. 羽球（男子團體賽、女子團體賽）
- E. 羽球（男單、女單）
- F. 羽球（男雙、女雙、混雙）

9. 報名日程：

- A. 報名開始：114/8/25（一）12:00。
- B. 報名截止：114/9/17（三）23:59。
- C. 通知不合資格及公布符合資格隊伍名單：114/9/18（四）23:59。
- D. 補件截止及名單凍結：114/9/21（日）23:59。

- E. 繳費截止：114/9/24（三）23:59。
- F. 公布參賽名單：114/9/27（六）23:59。
- G. 抽籤：114/10/2（四）。

10. 報名費用

A. 比賽費用：

- I. 籃球（團體男子組）：每隊 4000 元。
- II. 排球（團體男子組）：每隊 4800 元。
- III. 排球（團體女子組）：每隊 4800 元。
- IV. 羽球（團體賽）：每隊 4000 元。
- V. 羽球（單打）：每人 800 元。
- VI. 羽球（雙打）：每組合 1600 元。

B. 保證金：

- I. 團體賽：每隊 2000 元。
- II. 個人賽（單打個人、雙打雙人為一單位）：每一單位 1000 元。
- III. 保證金不包含在報名費中，各隊伍或各單位之賽事全部順利結束，且沒有違規行為發生，將全額退還保證金。
- IV. 若有遲交報名費及補件的情形，因加重主辦單位行政作業負擔，將扣除部分保證金，請詳見各章程。

C. 保險費：

- I. 金額：每人 33 元/天。
- II. 對象：所有球員及隨隊人員一律強制納保。
- III. 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IV. 保障內容：100 萬意外身故殘廢 + 10 萬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 V. 方式：由大會統一投保。

D. 參賽費用 = 報名費 + 所有人員保險總額 + 保證金。

- E. 若有隊伍不參與本次保險，請簽署切結書，避免賽後有任何責任歸屬問題。

11. 繳費方式：

A. 轉帳戶頭：

- I. 轉入銀行：中國信託銀行(822)
- II. 戶名：洪子喬

III. 帳號：237540148224

請於繳交報名資料後轉帳至此帳戶，報名資料確認且繳款確認後才算報名成功。

B. 請於繳款後至 2025 醫工盃 IG 粉專私訊帳戶末 5 碼，以利主辦單位核對，並會有專人回覆款項是否收到。

C. 注意事項：

I. 本次醫工盃為學生活動，無法提供收據以便參賽隊伍核銷。

II. 報名資料補件逾期時要依遲交天數扣保證金。

III. 請勿使用無摺存款，否則將無法確認帳戶末 5 碼。

D. 退賽：

I. 一經報名完畢，若申請退賽，恕無法退回保險費，並依照退賽時間點，決定退還之報名費用比例。

II. 退賽時間與退還報名費比例：

(1) 報名完畢至二領會議前，將扣除全額保證金，退回全額報名費。

(2) 二領會議後至比賽前，將扣除全額保證金，不退回報名費。

12. 報名方法：

A. 報名資料：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B. 報名時間：114/8/25 (一) 12:00 至 114/9/14 (日) 23:59。

C. 球員更動：

I. 與報名時間同時開始。

II. 至 114/9/19 (五) 23:59 逾時不候。

III. 需重寄報名表，並於檔名更新日期。

D. 繳費：

I. 時程：114/8/25 (一) 12:00 至 114/9/21 (日) 23:59。

II. 遲交：遲一天按保證金全額 1/5 之比例扣款。

III. 逾時：114/9/30 (二) 23:59 前若尚未繳交報名費，將視同放棄報名。

E. 補件時間：

I. 一經告知資格不符後便開始補件，截止日期為 114/9/19 (五) 23:59。

II. 遲交：遲一天按保證金全額 1/5 之比例扣款。

III. 逾時：114/9/22 (一) 23:59 前若尚未補件完成，將視同放棄報

名。

IV. 補件時間以最後一份繳交之補件時間為準。

13. 報名結果：

A. 公布：114/10/1（三）23:59 前。

B. 決定方式：

I. 錄取報名成功（報名資料齊全、費用繳齊）之隊伍。

II. 若報名隊伍少於最低比賽隊伍數，將取消該項目之比賽。

III. 若報名隊伍多於最高比賽隊伍數，則以一校一隊優先錄取，再按報名順序排定。

二、賽程總則

1. 報到說明：

- A. 每日全隊到達賽場後即可報到，需本人攜帶第一證件（學生證）及第二證件（身分證或駕照，不可使用健保卡做為第二證件）並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領取比賽選手證。
- B. 若賽前 15 分鐘該隊未完成報到，則視為遲到，依保證金規則辦理。
- C. 參賽選手學生證必須蓋有 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或免註冊章證明，若無則無效。
- D. 如學生證無註冊章或學生證遺失，須提出有貴校處室蓋章的 114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證明。

2. 檢錄說明：

- A. 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始可攜帶比賽選手證至指定檢錄處進行檢錄手續，同時填寫出賽名單，出賽名單一旦繳回，不予更改。
- B. 大會公告開賽時間前 5 分鐘未檢錄完成，則視為遲到，依保證金規則辦理。
- C. 大會公告開賽時間後 5 分鐘內比賽隊伍人數未達參賽標準，視為整隊棄賽。已完成檢錄未到場者也以大會公告開賽時間後 5 分鐘內為限。
- D. 未攜帶選手證一律不准出場比賽。
- E. 未登錄於名單上之球員及未完成報到之球隊不得出賽。
- F. 雙方可派代表檢查對方球員身分。
- G. 請各比賽隊伍需詳閱該隊出賽時間，大會將不再另行通知，時間皆以大會時間為準。

3. 有效證件說明：

有關報到及檢錄所需之證件，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第一證件：學生證。
- B. 第二證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擇一。
- C. 選手證：經過報到手續後，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換取選手證後，主辦單位將准許選手名單上該名選手得以參賽。
- D. 選手證於第一場比賽發給選手後，不需再繳回報到台，由個人自行保管並於每場比賽前檢錄及比賽時選手互相核對身份時使用。

4. 比賽總則：

- A. 除大會特別之規定外，其餘皆採全國各體育協會公告之最新競賽規則。
所有比賽一律皆服從裁判，並以該項目裁判長之判決為最高判決。不服從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本大會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 B. 若該隊有體保生，須於報名名單及出賽名單上註明。
- C. 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經勸阻不聽者，該球隊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處理。
- D. 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槍手、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違規事件，以維護比賽公平，若有以上情事者，則該參賽隊伍將被判定為『失格隊伍』。
- E. 被判為『失格隊伍』之球隊，在預賽階段者可依據其賽程與對手進行友誼賽，惟所有預賽賽程之比賽結果一律判定為落敗方；在複賽階段者，所有複賽賽程之比賽結果一律判定為落敗方，該名次從缺（失格隊伍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且友誼賽之進行需經由雙方同意始得開打）。

5. 盃賽相關規範：

- A. 更動參賽名單：
 - I. 報名開始至 114/9/19（五）23:59 前，可更動參賽名單，逾時不候。
 - II. 需重寄報名表，並於檔名更新日期。
- B. 退賽：
 - I. 報名期間，欲退賽隊伍可退回全額保證金及報名費用。
 - II. 報名截止至第二次領隊會議前欲退賽者，扣除全額保證金，退回全額報名費。
 - III. 第二次領隊會議後欲退賽者，扣除全額保證金，不退回報名費。
- C. 棄權：
 - I. 上場人數未達要求人數之隊伍，以棄權論。
 - II. 比賽開始前 5 分鐘尚未檢錄者，視為該名選手遲到。
 - III. 比賽開始後 5 分鐘尚未到之隊伍，視為棄權。

6. 槍手懲處辦法：

- A. 比賽日前檢舉：大會在比賽前會網路公布報名名單，可查看各校系選手姓名，如從中發現不符資格者並提出證明，經大會確認屬實，將取

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 B. 槍手遞補：於盃賽開始前，如該隊被檢舉有槍手，大會會馬上以電話通知，請於一日內告知遞補的球員，逾期不受理，若該隊又被檢舉有槍手，則直接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 C. 比賽中：雙方確認球員身分時舉發，比賽先繼續進行，大會將立即進行查證。若比賽進行中舉發，以不影響比賽進行為原則，大會將於賽後立即查證。若舉發成功，被檢舉之隊伍將被判定為『失格隊伍』，且扣該系隊之全額保證金。
- D. 賽後檢舉：如當場比賽結束後發現對方系隊有資格不符之選手，需於賽後 15 分鐘內提出。時效結束後，大會即不再受理該場比賽之任何選手之資格不符的舉發。
 - E. 舉發錯誤：舉發錯誤，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利，該校系扣保證金 500 元。

三、保證金制度

1. 遲到：

- A. 表訂比賽開始時間前 20-10 分鐘報到者，視為遲到，扣除一半保證金。
- B. 表訂比賽開始時間前 10 分鐘未完成報到者，視為第一場比賽棄權，扣除全額保證金。
- C. 表訂比賽開始時間前 10 分鐘內完成檢錄者，視為遲到，扣除一半保證金。
- D. 表訂比賽開始時間後 5 分鐘內未完成檢錄者，視為棄權，扣除全額保證金。
- E. 表訂比賽開始時間 5 分鐘後無法順利出賽之球隊，或是上場人數未達要求人數之隊伍，以棄權論。
- F. 擅自進入非比賽用場之運動場地（如重訓室或是瑜伽教室等）將扣除一半保證金，採連續處罰。

2. 棄權：

任何隊伍有棄權之情形，扣全額保證金。

3. 槍手：

遭檢舉有槍手，並經大會屬實，扣全額保證金。

4. 舉發錯誤：

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權利，扣保證金 500 元。

5. 違反運動員之精神：

- A.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罷賽，經勸阻後仍有抗議舉動者，扣保證金 1000 元。
- B.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教練或球員驅逐出場，並扣除全額保證金。
- C. 比賽當天若亂丟垃圾、於非吸菸區吸菸，扣除保證金 1000 元。
- D. 破壞場地、球具、設施，一律照價賠償，保證金保留至賠償完畢。

6. 報名、登錄犯規：

未在身份別欄位記住清楚（例如：是體保生但卻未標註）視為犯規，扣 1000 元保證金，並在期間內調整好名單，若未調整不得參賽。

7. 保證金退還方式：

比賽結束後三周內匯入負責人戶頭，若有違規扣款會事先告知才會進行退款；完成退款後會依填寫之聯絡方式聯絡負責人通知退款手續完成。

四、主辦單位聲明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與解釋上述內容之權利。